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亞芄  
電話：02-7736-5765  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002095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2017A號通告、第112018A號通告

(A09000000E\_112002095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2095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美國加州聖地牙哥聯合學區Barnard小學及Mission Bay高中分別徵聘華語教學助理4名及1名，聘期自112年8月16日至113年6月6日止，詳如本部112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2017A及112018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[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\\_list\\_edu/SCPB](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list_edu/SCPB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
副本：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